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09 月 11 日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13 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07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一、實施目標：

- (一) 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至中等學校或幼兒園實地教學的經驗，以利融合教學理論與實務。
- (二) 提供師資培育中心教師教學與發展各領域教材教法的機會。
- (三) 提供師資培育中心與中等學校或幼兒園教師合作機會，促成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二、實施項目：

本要點所謂「臨床教學」係指為熟悉中等學校或幼兒園教材教法而從事之臨床教學，且教學計畫經審核通過者。

三、參與教師之遴選：

遴選對象以未具中等學校或幼兒園教學經驗且擔任教育實習與各領域教材教法教師為優先。

四、參與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

- (一) 在中等學校或幼兒園實際教學之時數可折抵其在本校應授之基本時數，每週折抵不超過 2 個小時，如超出教師在本校應授之基本時數，得支領超支鐘點數（合計超支不得逾 2 小時）。
- (二) 每週實際教學授課時數，按每週授課分鐘總數除以 50，即為授課時數（餘數採無條件刪除）。

五、實施程序：

- (一) 每年 5 月及 11 月底前由教師向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評會提出申請表（附件 1）、臨床教學之學校同意書與臨床教學研究計畫表（附件 2），經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 教師於實際教學實施後，提出臨床教學報告（附件 3），並得舉辦座談會，供教師發表臨床經驗，以促進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六、其他實施要項：

- (一) 教師應視實際需要，分散到中等學校或幼兒園進行實際教學，必要得與原班教師協同教學。
- (二) 實際教學之實施以一學期為原則，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教評會申請延長，最多以一學年為限。臨床教學課程最低不得少於 18 小時。
- (三) 臨床教學之教師應確實擔任教學工作，不得請他人代理課程。
- (四) 申請者應配合臨床教學之班級課程實施教學，不得任意更動。
- (五) 申請者於教學結束後，應於 3 個月內向師培中心教評會繳交臨床教學報告。
- (六) 擔任臨床教學期間，應遵守本校與合作學校或幼兒園之各項規定。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合作學校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評會提出異議後，經審核通過，得終止臨床教學。教師仍應遵守該學期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不足者應於次學期補足。

七、行政配合：

(一) 師資培育中心：

- 1. 臨床教學教師之遴選、審核。
- 2. 研擬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並視需要提請修正。

(二) 教務單位：核算鐘點數。

八、本校各系支援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課程教學者，得比照辦理。

九、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臨床教學申請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申請時間	備註
臨床教學單位	臨床教學科目 或領域	臨床教學期間	預期效益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臨床教學單位立案字號(附影本)		實際授課時數		
		每週_____時，共計_____時。		
推薦意見		審核意見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臨床教學計畫表

一、對臨床教學問題之重要性與任務之認識。

二、對完成臨床教學計畫之準備及達成之方法。

三、臨床教學與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教學之關係。

(請詳盡填寫，如篇幅不敷使用，請另紙繕附，並請檢附填表說明所列各項表件資料，以利審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臨床教學報告

一．臨床教學計畫之背景及目的：

請詳述本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等。

二. 臨床教學方法及進行步驟：

請詳述本教學採用之方法。

三. 臨床教學計畫過程中之重要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請列述期限內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共 頁 第 頁

(說明：請檢附教學光碟至少二小時，及相關教學照片。)